**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6日

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量化计算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及量化指标

（一）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的学科（领域）排序、新生来源等综合评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985/211工程”高校的全日制非定向应届毕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按一志愿生源和调剂生源分别排序。

（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在校生学业奖学金），是通过由课程成绩、科研实践成绩、民主评议和奖罚情况四部分组成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评选。其中，本学年学业奖学金是按照上学年所在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进行评选。

二、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量化计算公式

1.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实践成绩(2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2.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10%)+科研实践成绩(7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3.博士研究生一年级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50%)+科研实践成绩(3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4.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综合测评成绩=科研实践成绩(80%)+民主评议(20%)+奖罚分。

（二）科研实践成绩、民主评议结果和奖罚情况为本学年的情况，课程成绩为在读研究生阶段的累计，科研实践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三）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满分100分计，采取所在班级(或学科领域)同学互评方式进行，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家庭经济状况、纪律考勤、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等情况。

（四）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五）科研实践成绩。科研实践成绩参照《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22〕12号）等文件予以量化计算。其中涉及成果奖励、学术论文及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竞赛等方面，其计算方法如下：

1.学术论文、标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表1.理工类学术论文、标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考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 学术论文 | Nature、Science 、Cell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2000 分/篇 |
| CNS 系列子刊且影响因子≥10的学术论文；PNAS 期刊学术论文 | 1000 分/篇 |
| Nature Index选定期刊学术论文,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优秀  论文 | 800 分/篇 |
| 学术论文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一区（SCI）期刊，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 | 60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SCI）期刊，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发表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会议论文 | 300 分/篇 |
| 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发表论文 | 24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SCI）期刊发表论文 | 20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SCI）期刊、EI 检索论文（JA）、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论文 | 50 分/篇 |
| ESCI 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40 分/篇 |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扩展库中的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论文。 | 20 分/篇 |
| 其它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 5 分/篇 |
| 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国际标准 | 2400 分/项 |
| 国家标准 | 1600分/项 |
|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800 分/项 |
| 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发达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 100分/项 |
|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80分/项 |
| PCT 国际申请、团体标准 | 50分/项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 10 分/项 |
| 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分/项 |

备注：

（1）论文在2021年12月31日（含）以前按照基础版，2022年1月1日（含）以后按照升级版进行成果认定，且分区情况严格按照中科院JCR大类分区相关规定，成果以正式发表为准。

（2）学术论文及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具有共同作者的，需对加分项在除去一位导师的基础上按照排名进行拆分，拆分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  人数 | 排一 | 排二 | 排三 | 排四 | 排五 |
| 1 | 1 |  |  |  |  |
| 2 | 0.8 | 0.2 |  |  |  |
| 3 | 0.8 | 0.14 | 0.06 |  |  |
| 4 | 0.8 | 0.12 | 0.05 | 0.03 |  |
| 5 | 0.8 | 0.11 | 0.04 | 0.03 | 0.02 |

2.成果奖励及高水平竞赛

表2 理工类科研成果奖励参考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 成果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 5000 分/项 |
| 国家级二等奖 | 36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特等奖 | 30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奖）特等奖 | 24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二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一等奖 | 20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三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二等奖 | 1000 分/项 |
| 成果奖励 | 市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奖 | 200 分/项 |
| 市厅级二等奖，其他奖励一等奖 | 100 分/项 |
| 市厅级三等奖，其他奖励二等奖 | 50 分/篇 |

表3 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的类型及量化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层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A+类 | 400 | 200 | 100 | 30 |
| 国家级A类 | 200 | 100 | 50 | 20 |
| 国家级B类 | 100 | 50 | 25 | 10 |
| 省部级A+类 | 50 | 25 | 10 | 5 |
| 省部级A类 | 25 | 10 | 5 | 2 |
| 省部级B类 | 10 | 5 | 2 |  |

**备注：**（1）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须包括研究生。

（2）优秀奖不包括成功参与奖。

（3）高水平学科竞赛的级别和类别认定原则上以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研究生）》为准。

（4）设立特等奖的按照一等奖进行认定，其他奖项等次认定不变；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5）同一项成果不重复计算，以最高等次进行认定。

（6）成果奖励及高水平竞赛拆分系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  人数 | 排一 | 排二 | 排三 | 排四 | 排五 | 排六 | 排七 | 排八 |
| 1 | 1 |  |  |  |  |  |  |  |
| 2 | 0.65 | 0.35 |  |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
| 4 | 0.45 | 0.2 | 0.2 | 0.15 |  |  |  |  |
| 5 | 0.4 | 0.2 | 0.15 | 0.15 | 0.1 |  |  |  |
| 6 | 0.4 | 0.15 | 0.15 | 0.1 | 0.1 | 0.1 |  |  |
| 7 | 0.35 | 0.15 | 0.1 | 0.1 | 0.1 | 0.1 | 0.1 |  |
| 8 | 0.3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 说明 | A类赛事前8位有效；B类赛事前6位有效 | | | | | | | |

（六）奖罚情况

1.艺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奖励等级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市厅级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3 |

备注：特等奖的加分为一等奖与上一级别三等奖之和的一半，优秀奖的加分同一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共同参与的系数分配情况与高水平学科竞赛的拆分系数相同。

2.担任职务加分

（1）校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加4分，副主席加3分，各部部长加2分，副部长加1分，干事加0.8分。具体加分情况以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的依据为准。

（2）院研究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3分，各部门负责人加1.5分，常驻志愿者按实际志愿次数加分。

（3）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研究生秘书助理的加分情况参考院研究生会干部。

（4）班干部：班长、团支书加分为1.5分，其他成员0.8分。

（5）担任职务加分可视情况根据分值上下浮动，任职期间不能很好履职者不加分或酌减。

（6）兼职学生干部，取其最高两项并以第二项的0.5计算，同一项获奖取分值最高项计算。

（7）学生干部任职加分的周期为一学年，两个学期各占50%，担任干部职务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

3.公寓卫生加减分

公寓卫生奖罚分以公寓管理中心周检成绩为准，对遵守宿舍纪律，宿舍卫生成绩在95分以上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0.1分；对宿舍卫生成绩在85分及以下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0.1分。

4.宣传报道加分

校外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加1分，省级报道每篇0.5分，在校报(一二版)、校园信息、理工视窗(理工要闻栏目)每篇加0.2分，理工视窗其他栏目每篇加0.05分。

5.校运动会加分

校运动会的运动员在得分20分以上者加4.0分，16分以上者加3.5分，12分以上者加3.2分，8分以上者加2分，4分以上者加1.5分，1-4分者加1分，未得分者(完成比赛)加0.4分。

6.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活动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整体活动的过程者，每次加0.2分，迟到、早退，每次减0.2分，无故缺勤，每次扣0.5分。

7.纪律处分减分

通报批评每次扣0.5分，受警告处分，每次扣1分。

8.补充说明

奖罚加分最高分为10分。实际分大于10分的，将最高分乘以系数核算为10分，其余加分乘以换算系数后予以加分。

（七）推荐名额分配

学校下发给学院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教授委员会根据学院各专业学生人数占比及专业招生、培养、就业等情况研究决定。

（八） 2021-2022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监督与管理

（一）综合测评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以及相关的操作办法，并提前公布。

（二）学院综合评定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综合测评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综合测评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综合测评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综合评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9月26日